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印發

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176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嘉郡、黃昭順、丁守中、顏寬恒、鄭汝芬等 20 人，鑒於發電廠於燃燒煤與石油焦時，會釋放出硫化物、氮氧化物、微塵等有毒或致癌物質，且燃煤中含有長半衰期的放射性物質鈾及鈾，對人類及生物造成輻射劑量之影響。為避免環境中的致癌因子威脅電廠週邊民眾身體健康，並維持空氣品質，爰此擬具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哈佛大學針對亞洲與東南亞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研究結果發現，燃煤電廠除了直接排放 PM2.5（細懸浮微粒），還會排放的硫化物、氮氧化物、戴奧辛、煤煙與粉塵。國際癌症研究署已將 PM2.5 列為人類致癌物，長期暴露在 PM2.5 的環境中，會提高發生肺癌、中風、心臟疾病、慢性呼吸疾病、下呼吸道感染與氣喘等機會，更可能造成癌症死亡。
- 二、2013 年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年報中表示，臺灣空氣品質監測的 PM2.5 年平均濃度為 $2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大於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值的 2.4 倍，同樣也較日本同期 $10 \mu\text{g}/\text{m}^3$ 高出許多。在該年 PM2.5 年平均濃度下，罹患肺癌與兒童氣喘的風險就提高了 15%，中風、心臟疾病與慢性呼吸疾病的風險則增加了 25%。
- 三、此外，部份電廠為省成本，燃燒比煤更毒的石油焦，該物質是煉油底層最髒最毒的剩餘物，含硫量是一般煤炭的 3.6 倍，因此燃燒後產生之毒素對環境及人體均造成相當大不可逆之危害。
- 四、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進行「雲林縣石化工業區附近國小師生健康狀況調查」研究結果顯示，電廠週邊國小學童體內，氯乙烯單體代謝物「硫代二乙酸」平均為一九三點零六微克／克一肌酸酐（ $\mu\text{g}/\text{g-creatinine}$ ），比鄰近國小學童高出近二倍，增加未來罹癌風險。為維護民眾之生存權，避免接觸致癌因子，本次修法特限定電業設備不得申請生煤與石油焦作為燃料使用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張嘉郡	黃昭順	丁守中	顏寬恒	鄭汝芬
連署人：	蔣乃辛	鄭天財	翁重鈞	廖國棟	潘維剛
	孔文吉	詹凱臣	盧秀燕	林德福	王惠美
	吳育仁	陳鎮湘	馬文君	呂學樟	許淑華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，<u>但電業設備不得申請為燃料使用</u>。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燃煤電廠除了直接排放 PM2.5，還會排放的硫化物、氫氧化物、煤煙與粉塵促進 PM2.5 形成。國際癌症研究署已將 PM2.5 列為人類致癌物，長期暴露在 PM2.5 的環境中，會提高發生肺癌、中風、心臟疾病、慢性呼吸疾病、下呼吸道感染與氣喘等機會，更可能造成癌症死亡。</p> <p>二、部份電廠為省成本，燃燒比煤更毒的石油焦，該物值是煉油底層最髒最毒的剩餘物，含硫量是一般煤炭的 3.6 倍，因此燃燒後產生之毒素對環境及人體均造成相當大不可逆之危害。</p> <p>三、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進行「雲林縣石化工業區附近國小師生健康狀況調查」研究結果顯示，電廠週邊國小學童體內，氯乙烯單體代謝物「硫代二乙酸」平均為一九三點零六微克／克一肌酸酐（$\mu\text{g/g-creatinine}$），比鄰近國小學童高出近二倍，增加未來罹癌風險。</p>

